

**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**  
**告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制度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以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立场，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查后，现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。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汤湘希、林家儒、徐骏

2020 年 8 月 6 日